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清盤中)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清盤中）（「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於本公司被聯交所列入除牌程式第一及第二階段，(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清盤事宜和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公告，以及(四)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公告中指出，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隨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James Joshua Taylor**  
**Yit Chee Wah**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